

# 附錄一

## GRI 4.0指引對照表

### 一般標準揭露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策略與分析	G4-1	提供組織最高決策者對永續性議題的聲明及回應議題的策略	經營者的話	p.3
組織概況	G4-3	說明組織名稱	1.1 關於正新	p.5
	G4-4	說明主要品牌、產品與服務	1.1 關於正新	p.5
	G4-5	說明組織總部所在位置	1.1 關於正新	p.5
	G4-6	組織營運所在的國家數量及國家名(包括主要營運所在國或與永續發展議題有關的所在國)	1.2 永續正新	p.10
	G4-7	所有權的性質與法律形式	1.1 關於正新	p.5
	G4-8	說明組織所提供服務的市場(包含地理細分、所服務的行業、客戶/受惠者的類型)	1.2 永續正新	p.11
	G4-9	說明組織規模	1.1 關於正新	p.5~8
	G4-10	a. 依聘僱合約及性別分類的員工總數 b. 依聘僱合約及性別分類的正式員工總數 c. 依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力 d. 依據區域及性別分類的總勞動力 e. 組織的主要職位是否大部分由法律上認定為自聘的人員擔任，或由非員工及非正式員工的個人擔任 f. 聘僱人數的任何重大變化	4.1 員工關懷政策	p.59~61
	G4-11	受集體協商協定保障之總員工數比例	4.2.1 員工人權	p.63
	G4-12	描述組織的供應鏈： a.提供組織產品與服務的各方或活動的順序 b.組織所委任的供應商總數及供應鏈中的供應商的預估總數 c.供應商之地區別分析 d.供應商型態(如承包商、零售、批發、加盟等) e.預期支付供應商之金額 f.供應鏈的特殊屬性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4~38
	G4-13	報告期間有關組織規模、結構、所有權或供應鏈的任何重大變化		本報告期間無上述重大變化
	G4-14	說明組織是否具有因應相關之預警方針或原則	1.4 風險管理	p.18~20
	G4-15	列出經組織簽署認可，而由外部所開發的經濟、環境與社會規章、原則或其他倡議		本報告期間無此情事
G4-16	列出組織參與的公協會(如產業公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的會員資格	1.2 永續正新	p.11	
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	G4-17	a.列出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檔中所包含的所有實體 b.說明是否有在組織合併財務報表或等同檔中的實體未包含在此報告書中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18	a. 界定報告內容和考量面邊界的流程 b. 組織如何依循「界定報告內容的原則」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19	列出所有在界定報告內容過程中所鑑別出的重大考量面	1.5.2 重大考量面鑑別與邊界界定	p.25

## 一般標準揭露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鑑別重大考量面與邊界	G4-20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內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1.5.2 重大考量面鑑別與邊界定	p.25
	G4-21	針對每個重大考量面，說明組織外部在考量面上的邊界	1.5.2 重大考量面鑑別與邊界定	p.25
	G4-22	說明對先前報告書中所提供之任何資訊有進行重編的影響及原因		無進行重編之情事
	G4-23	說明和先前報告期間相比，在範疇與考量面邊界上的顯著改變	關於本報告書	p.4
利害關係人議合	G4-24	列出組織進行議合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1.5.1 利害關係人辨識	p.20~23
	G4-25	就所議合的利害關係人，說明鑑別與選擇的方法	1.5.1 利害關係人辨識	p.20~23
	G4-26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方式，包含依不同利害關係群體及形式的議合頻率，並說明任何的議合程式是否特別為編製此報告而進行	1.5.1 利害關係人辨識	p.20~23
	G4-27	說明經由利害關係人議合所提出之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以及組織如何回應這些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包括透過報告。說明提出每一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的利害關係人群體。	1.5.2 重大考量面鑑別與邊界定	p.23~25
報告書基本資料	G4-28	所提供資訊的報告期間（如會計年度或日曆年度）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29	上一次報告的日期（如果有）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30	報告週期（如每年一次、兩年一次）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31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32	a.說明組織選擇的「依循」選項 b.說明針對所擇選項的 GRI 內容索引 c.如報告書經過外部保證/確信，請引述外部保證確信報告。GRI 建議進行外部保證/確信，但並非為「依循」本指南編製的必要條件	關於本報告書	p.4
	G4-33	a.說明組織為報告尋求外部保證/確信的政策與現行做法 b.如果未在永續報告書附帶保證/確信報告，則需說明已提供的任何外部保證/確信的根據及範圍 c.說明組織與保證/確信雙方之間的關係 d.說明最高治理機構與管理階層是否參與尋求永續報告書外部認證的程式	關於本報告書	p.4
治理	G4-34	說明組織的治理結構	1.3 公司治理	p.13
倫理與誠信	G4-56	描述組織之價值、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如行為準則和倫理守則	1.3 公司治理	p.16

## 特定標準揭露- 經濟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經濟績效	DMA 管理方針		1.2 永續正新	p.9
	G4-EC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1.1 關於正新	p.8
	G4-EC2	氣候變遷對組織活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1.4 風險管理	p.19
	G4-EC4	接受政府之財務補助	1.1 關於正新	p.8
採購實務	G4-EC9	於重要營運據點，採購支出來自當地供應商之的比例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4

## 特定標準揭露- 環境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原物料	DMA 管理方針		3.1 環境管理	p.47~48
	G4-EN1	組織在報告期間內，用於生產和包裝主要產品或服務所用之原物料的總重量或體積	3.2.1 資源管理	p.50~51
能源	DMA 管理方針		3.1 環境管理	p.47~48
	G4-EN3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3.2.2 能源管理	p.51~52
	G4-EN4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3.2.2 能源管理	p.51~52
	G4-EN5	能源強度	3.2.2 能源管理	p.51~52
	G4-EN6	減少能源的消耗	3.2.3 節能措施	p.53
水	G4-EN7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3.2.3 節能措施	p.53
	DMA 管理方針		3.1 環境管理	p.47~48
排放	G4-EN8	依來源劃分的總取水量	3.3 水資源節約	p.54
	DMA 管理方針		3.1 環境管理	p.47~48
	G4-EN15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	3.2.4 溫室氣體盤查	p.54
	G4-EN16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3.2.4 溫室氣體盤查	p.54
	G4-EN1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2.4 溫室氣體盤查	p.54
	G4-EN19	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3.2.4 溫室氣體盤查	p.54
	G4-EN20	臭氧層破壞物質(ODS)的排放	3.4.1 空氣汙染防治	p.56
廢污水及廢棄物	G4-EN21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顯著氣體的排放	3.4.1 空氣汙染防治	p.56
	DMA 管理方針		3.1 環境管理	p.47~48
	G4-EN22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地所劃分的總排水量	3.4.2 廢水管理	p.57
	G4-EN23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總重量	3.4.3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p.57~58
產品與服務	G4-EN24	嚴重洩漏的總次數及總量	3.4.2 廢水管理	p.57
	G4-EN27	降低產品和服務對環境衝擊的程度	3.1 環境管理	p.47~48
法規遵循	G4-EN29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3.1.2 環境法規遵循	p.49~50
供應商環境評估	G4-EN32	採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的比例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G4-EN33	供應鏈對環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環境問題申訴機制	G4-EN34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環境衝擊申訴之數量	3.1.1 環境溝通	p.48

## 特定標準揭露- 社會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勞工實務與尊嚴勞動	DMA 管理方針		4.2.1 員工人權	p.63
	G4-LA1	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區劃分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的總數及比例	4.1 員工關懷政策	p.59
	G4-LA2	按重要營運據點劃分，只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兼職員工)的福利	4.2.3 員工福利與照顧	p.71~72
	G4-LA3	按性別劃分，育嬰假後復職和留任的比例	4.2.3 員工福利與照顧	p.74
	G4-LA4	是否在集體協商中具體說明有關重大營運變化的最短預告期	4.2.1 員工人權	p.63

特定標準揭露- 社會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職業健康與安全	DMA 管理方針		4.2.2 健康職場	p.65
	G4-LA5	在正式的勞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中，協助監督和建議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規劃的勞方代表比例	4.2.2 健康職場	p.65
	G4-LA6	按地區和性別劃分的工傷類別、工傷頻率、職業病、損失日數比例及缺勤率，以及因公死亡事故總數	4.2.2 健康職場	p.65~66
	G4-LA7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勞工	4.2.2 健康職場	p.71
	G4-LA8	工會正式協約中納入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4.2.2 健康職場	p.65
訓練與教育	DMA 管理方針		4.3.1 教育訓練	p.77~81
	G4-LA9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4.3.1 教育訓練	p.77
	G4-LA10	強化員工持續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其管理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與終生學習計畫	4.3.1 教育訓練	p.77~81
	G4-LA11	按性別和員工類別劃分，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涯發展檢視的員工比例	4.3.2 考核制度	p.81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4-LA12	按性別、年齡層、少數族群及其他多元化指標劃分，公司治理組織成員和各類員工的組成	4.1 員工關懷政策	p.59~62
供應商勞工實務評估	G4-LA14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勞工實務準則篩選的比例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G4-LA15	供應鏈對勞工實務有重大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勞工實務問題申訴機制	G4-LA16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勞工實務申訴的數量	4.2.1 員工人權	p.64
不歧視	G4-HR3	歧視事件的總數，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4.2.1 員工人權	p.64
結社自由與集體協商	G4-HR4	已發現可能違反或嚴重危及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的營運據點或供應商，以及保障這些權利所採取的行動	4.2.1 員工人權	p.64
童工	G4-HR5	已發現具有嚴重使用童工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採取有助於杜絕使用童工的行動	4.2.1 員工人權	p.63
強迫與強制勞動	G4-HR6	已鑑別為具嚴重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以及有助於減少任何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的行動	4.2.1 員工人權	p.63
供應商人權評估	G4-HR10	說明針對新供應商使用人權標準篩選的比例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G4-HR11	供應鏈對人權有顯著實際或潛在的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人權問題申訴機制	G4-HR12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人權問題申訴的數量	4.2.1 員工人權	p.63
當地社區	G4-SO1	營運據點中，已執行當地社區議合、衝擊評估和發展計畫的據點之百分比	5.1 社會和諧共榮	p.82~100
反貪腐	DMA 管理方針		1.3 公司治理	p.16
	G4-SO3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總數及百分比，以及所鑑別出的顯著風險	1.3 公司治理	p.16
	G4-SO4	反貪腐政策和程式的溝通及訓練	1.3 公司治理	p.17
	G4-SO5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1.3 公司治理	p.16
公共政策	G4-SO6	按國家和接受者/受益者分類的政治獻金總值		本報告期間無捐贈政治獻金之情事

特定標準揭露- 社會

面向	GRI	描述	報告章節	頁碼
反競爭行為	G4-S07	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訴訟之總數及其結果	1.3 公司治理	p.16
法規遵循	G4-S08	違反法規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以及所受罰款以外之制裁的次數	1.4 風險管理	p.20
供應商社會衝擊評估	G4-S09	針對新供應商使用社會衝擊標準篩選的比例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G4-S010	供應鏈對社會的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2.3.2 供應夥伴、攜手正新	p.35~38
社會衝擊問題申訴機制	G4-S011	經由正式申訴機制立案、處理和解決的社會衝擊申訴之數量	4.2.1 員工人權	p.64
顧客健康與安全	DMA 管理方針		2.2 安全與可靠的正新	p.29
	G4-PR1	為改善健康和安全而進行衝擊評估的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之百分比	2.4.1 綠色技術	p.41~43
	G4-PR2	依結果分類，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在其生命週期內之健康與安全性衝擊的法規和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2.2.2 恪守產品法規	p.30
產品服務與標示	G4-PR3	依組織資訊與標示程式所劃分的產品與服務資訊種類，以及需要符合此種資訊規定的重要產品及服務類別的百分比	2.2.3 明確的產品標示	p.31~32
	G4-PR4	依結果類別劃分，違反商品與服務資訊標示的法規及自願性規範之事件數量	2.2.2 恪守產品法規	p.30
	G4-PR5	客戶滿意度調查的結果	2.3.3 客戶滿意、正新動力	p.38~39
	G4-PR7	按結果類別劃分，違反有關行銷推廣（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的法規及自願性準則的事件總數	2.2.2 恪守產品法規	p.30
顧客隱私	G4-PR8	經證實與侵犯顧客隱私權或遺失顧客資料有關的投訴次數	2.2.2 恪守產品法規	p.30
法規遵循	G4-PR9	因產品與服務的提供與使用而違反法律和規定被處巨額罰款的金額	2.2.2 恪守產品法規	p.30